

中華史地叢書

李樹桐 著



# 唐史新論

臺灣中華書局

李樹桐著

唐  
史  
新  
論

臺灣中華書局印行



中華史地叢書

# 唐史新論

作者／李樹桐 著  
主編／劉郁君  
美術編輯／臺灣中華書局編輯部

出版者／臺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張敏君  
行銷經理／王新君  
地址／11494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181巷8號5樓  
客服專線／02-8797-8396 傳真／02-8797-8909  
網址／[www.chunghwabook.wordpress.com](http://www.chunghwabook.wordpress.com)  
匯款帳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東內湖分行  
067-09-311980 臺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安侯法律事務所  
印刷公司／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1972年初版、1985年9月二版  
2015年3月二版二刷  
定價／NTD 467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唐史新論 / 李樹桐著。— 二版。— 臺北市：  
臺灣中華，1985.09  
面；公分。— (中華史地叢書)  
ISBN 978-957-43-2370-8(平裝)

1. 唐史 2. 史學評論

624.108

104005852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ALL RIGHTS RESERVED

NO.G0009

ISBN 978-957-43-2370-8 (平裝)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 唐史新論目次

|                          |     |
|--------------------------|-----|
| 一、唐代的科舉制度與士風·····        | 一   |
| 二、再辨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       | 六九  |
| 三、唐太宗的模仿高祖及其對唐帝國的影響····· | 一九  |
| 四、唐代的政教關係·····           | 一六六 |
| 五、唐人喜愛牡丹考·····           | 二二二 |
| 六、唐代馬的裝備與裝飾·····         | 二八二 |

# 唐史新論

## 一、唐代的科舉制度與士風

本論文之完成，得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補助，特此註明。

### 一 科舉制度的歷史背景

任何一種制度的產生或繼續推行，必需適合於當時環境的要求；否則便不會產生或繼續採用。唐代的科舉制度是繼隋朝的科舉制度之後而發展成熟的。隋朝的科舉制度又是在魏晉南北朝九品中正制度發生流弊之後，應運而生的，唐代爲什麼不革隋朝的科舉制度而另創一種新制度？爲什麼不恢復魏晉南北朝的九品中正制度？爲什麼不恢復漢代的鄉舉里選制度？都有它的客觀環境、時代背景種種原因存在。

歷史是進化的，一種舊制度往往會經過若干時間後，慢慢發生了流弊，待流弊發生的不能適合需要時，自然會有人創出來一種新的制度。新的制度在初創建時，往往比較舊制度適合需要；但是時間久了，新的制度又會發生新的流弊，而更新的制度又應運而生。這是自然之理，也是社會文化一切進化的原則。

唐代爲什麼要繼隋之後仍然採用科舉制度，要追溯我國過去選才爲官辦法的演變，便可得到明白的答覆。現在要簡明的追溯一下，也就是科舉制度的歷史背景。

自夏禹傳子家天下後，經商至周，全是貴族掌握政權，尤其周代推行封建制度，立宗法制度，天子的嫡長子繼承天子，將次子或庶子分封爲諸侯。諸侯封大夫，大夫封士，普天之下，掌握政權的，都是他們的家族和姻親，所謂「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都歸貴族包辦。平民沒有資格參與政治。到春秋時代的孔子，還以：「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爲訓。當然沒有選人的制度。

到了戰國時代，各國競爭日烈，各國的君主爲競爭生存，不得不注意人才。因貴族人才有限，而且貴族多因養尊處優，生活腐敗，不能擔當國家的政治、軍事、外交、經濟等重任；所以不得不注意吸收貴族以外的平民人才。於是各國纔感覺到有選人的需要。但是查歷史上從無選擇平民的定規辦法，更說不上什麼制度來。

各國國君感到需要人才，就下令招賢納士，有才有智的平民，爲想施展其才，也就到處遊說國君。國君是否能選中某一平民？某一平民是否願意事奉國君？就看他們見面互相的印象和談話的投機不投機而定。例如：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梁惠王要求的是「利」，而孟子答的是「仁義」，當然不算投機；所以孟子在梁國住了幾天也就走了。又例如：商鞅復見秦孝公，說之以霸道，「孝公與語，不自知鄰之前於席也，語數日不厭。」（史語卷六十六商君列傳）所以後來就任商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談的投機而見用的也有，所以就有朝爲平民，暮爲卿相的。談的不投機的也有，所以遊說之

士，常常會朝秦而暮楚。朝秦而暮楚的，固不必論，朝爲平民暮爲卿相的，所任的工作，到後來的結果，是否得到君主的滿意，是否真的對國家有利？還是問題。

因爲君主們所憑的是遊說之士的一段話，並不能看到他真的能力，一時也來不及觀察或觀察不清他的行爲，何況遊說之士，爲達到見用的目的，總要學會幾套吹噓的大話，或騙人的假話。他們常常會一時感動了君主，得到了他的信任，可是到後來，便不是那樣一回事。例如魏惠王任用龐涓作大將，當然是聽信了龐涓的言論了。但是信任龐涓的結果，是「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于秦七百里。」這又是何等的危險！

李斯上諫逐客書之前，秦宗室大臣皆言於秦王曰：「諸侯人來事秦者，大抵爲其主游間於秦耳。」秦宗室大臣的話，是否爲真？此處無深究的必要，但有一事是極需注意的，那就是：任用不知來歷的人是極具有危險性的。

漢書高祖本紀漢高祖求賢詔內有云：

賢士大夫有肯從我遊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御史大夫昌下相國，相國鄭侯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有而弗言，覺免。年老癯病，勿遣。

這道詔令包含一項值得注意的事項，就是命令地方官員負起初步考察的責任。比較任用不知來歷的人可靠的多，這詔令遂開了漢代鄉舉里選的先聲。

漢文帝詔舉賢良方正，親加策問，分別挑選任用，是一種不定期的選舉。武帝時又開始孝廉的選

舉，令每郡每年都要舉出一個或兩個孝子和廉吏來，這樣就成了定期的選舉。鄉里把孝廉推與郡太守，郡太守把孝廉用公車送給政府，政府把各郡推舉的孝廉，先讓他們在皇帝宮裏做一個郎官，服務幾年，然後再分發到地方政府充當吏屬。這樣一來，孝廉成爲作官的一條大路。傳到東漢時代，政府的官吏，幾乎全由孝廉出身了。而這種由孝廉出身的人，他們的所以能作官吏，最先的根據，就是地方人士和長官對他們的察舉，所以叫做鄉舉里選。

鄉舉里選的優點，是政府根據地方官吏的推舉，比較選用朝秦暮楚的遊說之士，爲可靠一些。而且能孝的人多半能忠，能廉的人多知愛民，從孝廉着眼而被推舉出來的，比較容易品德好，能稱職的。但是時間久了，漸漸也會發生毛病出來。因爲選舉孝廉的標準，注意實行，不由孝廉出身的人，不容易作官爲吏，一般士人爲求當選，便爭砥礪實行。注重實行太甚，往往顧不到學問怎樣，所以當選的孝廉，有的學問空虛，有的缺乏政治上的經驗，雖由孝廉得爲官吏，但爲官之後，便發生不能致用不能勝任的情形。

東漢順帝時候，尚書令左雄洞悉此弊，乃規定：郡國舉孝廉，年齡限四十以上，諸生通章句，文吏能牒奏，纔得應選，其有異才異行，若顏淵、子奇、不拘年齡。當時諸郡守十餘人皆坐謬舉免黜。由此也可看出當時選舉不得其人的概況。

作官是很多人願意的，被選舉是作官的門徑，也是很多人願作的。只要有辭可借，總不免有人不遵守規定的。後漢書卷九十一左雄傳有一個故事，頗饒趣味，茲引於下：

久之（指規定限年格以後的一些時），廣陵所舉孝廉徐淑年未四十，臺郎詰之，對曰：「詔

書有：『才如顏回、子奇，不拘年齡。』是故本郡以臣充選。」郎不能屈，左雄詰之曰：「昔顏回聞一知十，孝廉聞一知幾耶？」淑無以對，乃罷却之。

假設不是左雄問的徐淑沒話可答，徐淑一定會破格當選孝廉的。由此可見，一些想作孝廉作官的人，是無空不入的。

後漢書明帝本紀載即位時詔曰：

今選舉不實，邪佞未去，權門請託，殘吏放手。

同書左雄傳論曰：

自是竊名僞服，浸以流競，權門貴仕，請謁繁興。

可知在東漢時候，權門的操縱，私人的請託是很普遍的現象。

後漢書卷七孝桓帝紀載桓帝即位詔有云：

臧吏子孫，不得察舉，杜絕邪僞請託之原。

又可推知當時臧吏子孫必有得被察舉的，邪僞請託的一定不在少數。被察舉當選的，未必真是孝廉，未必真能處事臨民；被遺棄的，也必有可用之才。換句話說，就是：用者非才，才者不用。鄉舉里選出了這樣的毛病，往前便走不通了。

東漢末，曹操當國，他於獻帝建安十五年（二一〇）下令有曰：

今天下未定，此特求賢之急時也……若必廉士而後可用，則齊桓其何以霸世，今天下得無被褐懷玉而釣於渭濱者乎？又得無盜嫂受金而未遇無知者乎？二三子其佐我明揚仄陋，唯才是舉，

吾得而用之（三國志魏志一武帝紀）

據此可知那時鄉舉里選的人才，真正不敷應用了。曹操改爲「唯才是舉」。表示察舉孝廉的選舉人才的制度，到了不能存在的程度了。

迨至東漢末年，天下大亂，到曹丕篡漢時，中國已成三國鼎立之勢，士人播遷流亡，一切制度全都紊亂，鄉舉里選的制度也無從推行，朝廷用人沒有了標準，尤其是武人在行伍中濫用人員，不按制度，曹丕乃根據曹操舊來已具規模的辦法，採用九品中正之制。（實在曹操時已採行）

九品中正制，亦名九品官人之法。杜佑曰：

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以本處人任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儻或道義虧闕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是以吏部不能審定覈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銓第等級，憑之授受，謂免乖戾。（通典選舉典）

漢代郡縣官吏察舉，或者責任不專。州郡縣俱設大小中正以理選事，是責任已較專了。各以本處人任諸府公卿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是人選極爲慎重了。當時他們不只使中正官的責任專，而且更歸重於鄉評（例如陳壽遭父喪有疾，令婢丸藥，客見之，鄉黨以爲貶議，由是沈滯累年，張華申理之，始舉孝廉）。並有已服官而仍以清議黜者（例如溫矯已爲丹陽尹，平蘇峻有大功，司徒長史以矯母亡，遭亂不葬，乃下其品）。更有三年更定之例，並非一經品定即終身不改易者。其法未嘗不密，未嘗不審。

九品中正制雖然審密，然經過魏晉南北朝三百餘年的實行，仍然還是發生極大的流弊。

因爲負責向政府具報的是中正官，他把人才分爲九品時，難免隨自己的愛憎，任意高下，慢說情僞難明，人物難知，縱然中正官無意作弊，而任何人都難逃出感情的支配，何況在制度上既無專官考核中正官品評的公與不公，中正官並不怕私人的告訐；所以他們可以無所顧忌的完全憑著私人的愛憎處理。遇有私人的請託，或者權勢的要脅，甚至於賄賂的引誘，處處都可以使得中正官有所偏袒，不能秉公；對於他要列爲上品的，可以偽造虛譽作爲根據；對於他要列入下品的人，可以吹毛求疵的說出缺點。何況在魏晉南北朝一段時間裏，世家大族的勢力非常雄厚，中正官們那有不遷就他們的意見的呢？所以他們所評爲上品的多是有財有勢的貴族子弟，評爲下品的全是毫無閱閱的寒門，劉毅所說：「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段灼所說：「據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孫，則當塗之昆弟也。……則寒門蓬戶之後，安得不陸沉哉！」都是當時實情的寫照。

公侯子孫當塗昆弟，未必都是有才有能之士，寒門蓬戶的寒族，當然不至全無俊秀之才，但是寒門從無列爲上品的機會，列爲上品有資格作官的全爲世族所把持；國家得不到充分的人才，人才多被埋沒，可想而知。於是又到了用者非才，才者不用的情形了。選舉之弊，至此而極。然而魏晉南北朝三百餘年，當政執權的，即中正高品之人，各自顧其門戶，固不肯變法，且習俗已久，帝王及士庶多視爲固然。所以延用多年不改。

楊隋統一南北，文帝罷廢九品中正制，煬帝始建進士科，當時只是試策罷了。但煬帝因種種原因，其國速亡，而科舉制度未臻完備。

李唐繼隋而有天下，唐高祖的父子和君臣們，檢討過去選舉制度的演變與所發生的流弊，是採用漢代的鄉舉里選，或魏晉南北朝九品中正制，已經證明其極多流弊的制度呢？或是採用隋代的科舉制度，尚未證明其流弊的制度呢？當然是採取後者，而不開倒車的採取前者。這是唐代採用科舉制度的歷史背景。

## 二 科舉的行政與考試內容

新唐書卷四十四選舉志說：

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然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于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

雖然說：「其大要有三」，其實，天子自詔的制舉，是特別舉；生徒，鄉貢都是普通舉。只是由學館、由州縣來源不同罷了。學館都設在京師，州縣屬於地方；換句話說，應考的人，有來自京師，有來自地方稍微不同而已。

通典卷十五選舉三說：

自京師郡縣，皆有學焉。每歲仲冬，郡縣館監課試其成者……而與計偕。其不在館學而舉者，謂之鄉貢，舊令諸郡，雖一二三人之限（上郡歲三人，中郡二人，下郡一人。）而實無常數，

到尙書省，始由戶部集閱。而關於考功課試，可者爲第。  
唐撫言卷一說：

始自武德辛巳歲（卽四年）四月一日，敕諸州學士及早有明經及秀才、俊士、明於禮體爲鄉里所稱者，委本縣考試，州長重覆，取其合格，每年十月隨物入貢。

合以上記載歸納起來是：州縣先將應試人員考試合格，然後再貢舉到中央政府應試。

考試的科目和考試內容，據新唐書卷四十四選舉志說：

凡秀才，試方略策五道，以文理粗通爲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爲及第。

凡明經，先帖文然後口試。經問大義十條，答時務策三道，亦爲四等。

凡開元禮，通大義百條，策三道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策通二者及第。……

凡三傳科，左氏傳通大義五十條，公羊、穀梁傳三十條，策皆三道。義通七以上，答通二以上爲第。……

凡史科，每史問大義百條，策三道。義通七、策通二以上爲第。……

凡童子科，十歲以下能通一經及孝經論語卷誦文十通者，與官；通七與出身。

凡進士試時務策五道，帖一大經，經策全通爲甲第，策通四帖過四以上爲乙第。

凡明法，試律七條令三條，全通爲甲第，通八爲乙第。

凡書學，先口試，通乃墨試，說文字林二十條，通十八爲第。

凡算學，錄大義本條爲問答，明數造術，詳明術理，然後爲通。……

同書同卷又說：

又有武舉，蓋其起於武后之時。長安二年，始置武舉，其制有長垛馬射、步射、平射、筒射，又有馬槍、翹關、負重、身材之選，翹關長丈七尺，徑三寸半，凡十舉後，手持關距出處無過一尺，負重者負米五斛行二十步，皆爲中第，亦以鄉飲酒送兵部，其選用之法不足道。

著史者認武舉選用之法不足道，留下的資料較少；明法、明字、明算以下等科，及第的人才，多任命到各有關的技術方面，不是選人的主幹。本文暫不多論。

舊唐書卷七十杜正倫傳說：

杜正倫相州洹水人也，隋仁壽中與兄正玄、正藏俱以秀才擢第，隋代舉秀才止十餘人，正倫一家有三秀才，甚爲當時稱美。

大唐六典卷四云：

一曰秀才：試方略策五條，此科取人稍峻，貞觀已後遂絕。

新唐書卷四十四選舉志說：

高宗永徽二年（六五一），始停秀才科。

由以上所記，可知由唐初到永徽二年，只有三十二年，舉辦秀才科。在全唐的二百九十年內，佔一短短的時期。尤其秀才科取人稍峻，所以唐初取的秀才人數必定不多。發生的影響，亦必不大。

通典卷十五選舉三，歷代制下云：

初秀才科等最高，試方略策五條，有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貞觀中有舉而不第者，

坐其州長，由是廢絕，自是士族所趨嚮唯明經進士二科而已。

據此可知在秀才科廢絕後，明經進士二科爲士族所趨嚮。

通考卷二十九選舉二曰：

唐衆科之目，進士爲尤貴，而得人亦最爲盛。歲貢常不減八九百人，縉紳雖位極人臣，而不由進士者，終不爲美。其推重謂之白衣公卿，又曰一品白衫。其難謂之三十老明經，五十少進士。

李肇國史補卷下第四十條敘進士科舉云：

進士爲時尚久矣。是故俊乂實集其中，由此出者，終身爲聞人。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述進士上篇云：

永徽已前，俊、秀二科，猶與進士並列，咸亨之後，凡由文學一舉於有司者，競集於進士矣。繇是趙修等嘗刪去俊、秀，故目之曰：「進士登科記。」……而進士。隋大業中所置也……然彰於武德而甲於貞觀。蓋文皇帝修文偃武，天贊神授，嘗私幸端門，凡新進士綴行而出，喜曰：「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若乃光宅四夷，垂祚三百，何莫由斯之道者也。

據此又可知在高宗咸亨以後，進士一科又遠比明經科爲受人們的重視。所以本文研究的對象，注重明經進士兩科，特別偏重於進士科。

通典卷十五選舉三注云：

武德舊制，考功郎中監試貢舉，貞觀以後，則考功員外郎專掌之。

同書同卷又云：

開元二十四年，制移貢舉於禮部，以侍郎掌之。

注云：

因考功員外郎李昂，詆訶進士李權文章，大爲權所陵詬。朝議以郎官地輕，故移於禮部，遂爲永制。

據以上知唐代主持科舉的官，在武德時候爲考功郎中，貞觀以後，爲考功員外郎，開元二十四年，開始爲禮部侍郎，以後因而不改。

舊唐書卷四十三載：

吏部考功員中一員（從五品上）考功員外郎一員（從五品上）……禮部尚書一員，侍郎一員（正四品）。

可知玄宗開元二十四年，由從五品上的考功員外郎，改爲正四品的禮部侍郎主持考試。自此以後，不只沒有再發生類似李權陵詬李昂的事件；嗣後歷宋、元、明清諸朝亦沿而不改。事實證明由禮部侍郎主持考試的制度是合適的。

新唐書卷四十五選舉志云：

太宗時，以歲早穀貴，東人選者集於洛州，謂之東選。

唐撫言卷一兩都貢舉條云：

（代宗）永泰元年（七六五），始置兩都貢舉，禮部侍郎官號皆以「知兩都」爲名，每歲兩地

別放及第。自大歷十一年（七七六），停東都貢舉，是後不置。

以上所說的東選，是因為唐代地方遼闊，因為事實上的方便，而實行的補救辦法。固然東選實行的時間不久，（只十一年）而政府對事情盡量求其適合方便的用心，可以表現。

文獻通考卷二十九選舉考二舉士說：

武后載初元年（六九〇）二月，策問貢人於洛成殿，數日方了。殿前試人自此始。

大唐新語卷之八文章第十七：

則天革命，大搜遺逸，四方之士應制者向萬人。則天御雒陽城南門，親自臨試，張說對策第一……拜太子校書，仍令寫策本於尚書省，頒示朝集及蕃客等，以光大國得賢之美。

武后親自臨試以及她頒示朝集及蕃客等舉動，都可以表示出武后對選人重視的程度。

舊唐書玄宗本紀載：

（開元）九年四月甲戌，上親策試應制舉人於含元殿，謂曰：古有三道，今減二策，近無科甲，朕將存其上第，務收賢俊，用寧軍國。仍令有司設食。

冊府元龜卷六四三貢舉部云：

（開元）十四年七月，癸巳，帝御雒城南門樓，親試岳牧舉人。

（開元）十五年九月庚辰，帝御雒城南門，復親試沉淪草澤，詣闕自舉文武人等。

（開元）二十六年八月甲申，親試文詞雅麗舉人。

舊唐書玄宗本紀載：